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391/E319/V/GPAL/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致力打造“陽光政府”，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持續完善訊息發佈及諮詢機制，以促進政府與社會的雙向互動及良性溝通。

在規範資訊公開及維護市民知情權方面，《行政程序法典》已對市民要求提供資訊及必要解釋有明確規定，行政當局應在此類資訊及解釋不屬機密或者不涉及個人隱私的前提下，於指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予以提供。

此外，《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也規定各公共部門於推行政策諮詢時，相關政策研究報告書的重點內容須以適當方式提供予公眾，以及於諮詢期結束後 180 天內以書面方式公佈政策項目的總結報告，滿足公眾獲取政府資訊的需求。

2. 為貫徹“科學施政”的原則，特區政府有必要就政策制定及服務提供進行調查研究，作為決策基礎，以滿足社會發展及市民的需要。現時各公共部門會依據自身的情況，透過部門網站、年度出版物等方式，向社會公開相關文件，包括研究報告。須指出的是，特區政府在致力提高行政透明度的同時，亦須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規或部門組織法針對機密文件的處理而作出的規定。故此，各部門開展的研究報告較適宜由各職能部門判斷是否對外公開發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隨著社會發展變化，廣大市民對政府施政透明度的要求也在不斷增加。因此，特區政府現正開展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以進一步提高資訊公開的水平，計劃於2016年完成分析現行涉及政府信息公開的法規，以及對政府信息進行分類，作為後續完善政府信息公開的基礎。

關於研究報告的公開，特區政府也將配合政策諮詢項目的需要一併納入信息公開的研究範圍進行分析。

此外，為了讓社會更好地取得政府資訊，特區政府將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重構政府入口網站，透過優化資訊搜尋功能，向公眾提供多種便捷的搜尋途徑，方便公眾查閱及使用政府所公開的資訊。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5月20日